

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18 日會議記錄擬稿第 38 段
所作回覆

在落實長遠的安排前，董先生離職後所獲的服務包括：

(1) 座駕及司機

現備有一輛汽車(連司機)供董先生使用。該車輛是政府車輛，司機屬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有僱員。

(2) 保安

警務處因應保安評估及工作需用，提供保安服務。

(3) 私人助理

行政長官辦公室一名現有僱員負責協助董先生處理公務。

(4) 醫療和牙科福利

董先生夫婦可使用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提供的醫療和牙科服務。

上述服務由有關部門調動現有資源提供。